

二、學說內容

(一)主要特色：

1. 每一個社會無時無刻經歷變遷，不可避免。
2. 每一個社會皆有衝突存在，不可避免。
3. 社會中的每一單位都直接、間接促成社會變遷。
4. 強制性的權力關係是社會組成的基礎。

(二)核心概念：

1. 強制性結合關係（ICA）：達倫道夫認為社會是眾多不均衡權力所組成的強制性結合關係凝聚而成，此團體即為ICA（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由權威位置與被控制的人們所結合而成，具有以下特質：
 - (1)在ICA中的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是對立的，支配者企圖維持支配的優勢，被支配者試圖奪取權力、改變現狀。
 - (2)兩個相對陣營會轉變成以利益團體方式，追求各自的利益。
 - (3)利益團體之間為追求其利益，必然產生衝突與競爭。
 - (4)利益團體間的競爭與衝突將導致權力關係的重新分配。
2. 衝突的功能（The Function of Conflict）：由齊默爾與寇舍所提出，強調衝突不只是破壞，也包含著建設，可說是試圖調和功能論與衝突論的一種努力。包含以下幾個要點：
 - (1)當衝突愈嚴重，團體間的界限愈分明。
 - (2)衝突愈嚴重，其團體成員間的團結程度會升高。
 - (3)衝突次數愈多，反映社會中心價值的可能性愈少，因而有益於社會均衡的維持。
 - (4)若衝突之次數多但不嚴重，節制衝突之規範愈可能產生。
 - (5)衝突容易造成團體內部的集權，壓制疏離份子服從團體規範。
3. 權力菁英（The Power Elite）：少數統治菁英憑其優越性統治大眾。構成優越的條件，包括有軍事將領、政府官員、企業經理等少數人所組成，掌控了整個國家的絕大部分權力。即使是革命或政權輪替，也只不過是一批菁英替換另一批菁英，人民始終被排除在權力的決策核心之外。

三、社會秩序與衝突理論之比較 (John Horton)

秩序觀點 (功能學派)	衝突觀點 (衝突學派)
<p>甲、對社會與價值的立場：</p> <p>(一)人與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乃是一個自然維持均衡的體系。 2. 社會的基本性質不僅大於，更有異於其各部門組成之總和。 3. 理論要點傾向於社會制度之維護。 <p>(二)人類之本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是半自利、半公利的，故需團體之節制。 2. 人是社會化的產品。 3. 人有道德高低之分。 <p>(三)價值：</p> <p>社會是好、均衡的、穩定的、權威的、有序的、強調量的成長。</p>	<p>甲、對社會與價值的立場：</p> <p>(一)人與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是不同目的和觀點的團體與團體間的鬥爭。 2. 人是社會；社會乃是人的伸展。但人與社會之間仍有隔閡。 3. 理論要點傾向於社會制度之變遷。 <p>(二)人類之本質：</p> <p>經由實際的和自主的社會行動，人創造自己，也創造社會。</p> <p>(三)價值：</p> <p>社會是自主的、自動的、變遷的、有行動的、強調質的成長。</p>
<p>乙、科學分析之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科學的類型；尋求普遍與合乎宇宙的法則。 2. 結構功能分析法。 3. 多類的因果關係；理論具有高度的抽象性，但其實地經驗部分之抽象性則低（理論與應用分離）。 4. 客觀性的條件：概念與事實一致；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應分開。 5. 研究的起點常強調文化是秩序與結構的主要決定因素；而後推及人格與社會組織之研究。 6. 主要概念：高度的抽象理論；不重歷史、強調體系需求之普遍性與相對性。 	<p>乙、科學分析之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類型；經由歷史特殊事件變遷之分析以瞭解人類社會。 2. 歷史分析法。 3. 單類的因果關係；高程度之抽象性均有；其理論與應用則不可分。 4. 主張客觀性僅是主觀性的一部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混在一起。 5. 研究的起點是社會組織，或人類成長及維持之需求，進而再推及文化的研究。 6. 歷史的、動態的；強調人類需求的普遍性、相對性；常提及或預測未來。

秩序觀點（功能學派）	衝突觀點（衝突學派）
丙、社會問題與偏差行爲： 1. 將疾病看成是對現有價值的反動，一種病態問題。意識性的定義。 2. 偏差行爲是社會體系功能運行之病態。 3. 社會問題是社會失調不均衡的象徵。 4. 強調社會控制之擴大應用。由個人適應社會。	丙、社會問題與偏差行爲： 1. 將健康比作一種受壓迫團體往上掙扎的現象。烏托邦式的定義。 2. 偏差行爲是一種趨向改變既有權力關係的徵象。 3. 社會問題乃因過份的社會控制與剝削而引起。 4. 以革命性的方式來改變現有社會體系。
丁、所用辭彙： 1. 支配團體，指現有的制度本身及其操縱者。 2. 代表人物：派深思學派、墨頓學派；保守性的研究。	丁、所用辭彙： 1. 強調受壓抑團體之奪取更大權利。 2. 代表人物：密爾斯，及左傾人物等。

參、象徵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

一、學派簡介

（一）主要淵源：

1. 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及其自我概念：詹姆士意識到，人類具有把自己當作客體看待的能力，並從而培養出對自身的自我感情和態度。

(1) 人能象徵性地指示他人和周圍世界的各個面向。

(2) 人能發展並培養對這些客體的態度與感情。

(3) 人能建立一種對於客體的典型反應方式，也能指示自己，能發展自我感情與態度，並建立對於自己的反應方式。

詹氏將這些能力叫做「自我」，並意識到它們在塑造人對於世界的反應方式過程中有著重要作用。

2. 約翰·杜威（John Dewey）的實用主義與思惟：

(1) 強調人類適應環境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人類不斷地試圖掌握周